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建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建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蘇建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7月6日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強制戒治期滿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復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具體說明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01 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
02 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
03 此敘明。

04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
05 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且同意採尿送驗，嗣並接受裁判等
06 情，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
07 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8 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10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11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12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13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4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21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張孝妃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522號

04 被 告 蘇建宏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蘇建宏前於民國111年7月6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仍基於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9日12時許，在屏東縣屏
10 東市和生路某工地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甲基安非他命1
11 次。同日其因竊盜案件至本署應訊時，當庭同意採尿送驗，
12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尿液採
16 證編號姓名代號對照表(0000000U0158)可證，其犯嫌應堪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迭經法院判刑確
20 定，於110年1月22日執行完畢，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楊士逸